
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裁定准许原告撤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对新泰钢铁借款本金 12500 万元及欠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产生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（原告，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因与本公司的担保合同纠纷，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太原市中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要求公司对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泰钢铁”）在该行的借款本金 12,500 万元及欠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（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临 2017—023 号公告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裁定情况

案件审理期间，新泰钢铁已与交通银行就其债务达成重组方案，并重新办理了重组贷款的相关手续，公司为该笔重组贷款提供担保。鉴于此，交通银行向太原市中院提出撤诉申请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中院送达的(2017)晋 01 民初 299-1 号民事裁定书，准许原告撤诉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，由原告负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